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8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20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203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民國110年7月22日接獲通報表示法定代理人A003M因濫用藥物遭警方通緝，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2年1月9日檢驗案三姊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濃度增加及受安置人A003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高濃度結果，A003M有致兒少長期遭受毒害之危險情境，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最近一次，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09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而受安置人A003目前最近一次於114年9月22日檢驗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驗出322pg/mg，安非他命驗出23pg/mg，仍需持續追蹤採驗至零檢出，受安置人A003為年幼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低，身體代謝緩慢，仍有受毒害風險，身心影響風險高，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與提供必要保護，須待時間觀察評估A003M親職教育知能的改善狀況及提供無毒害之居家環境之能力，依兒童及

0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
02 受安置人A003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戶
20 籍資料、家庭處遇建議表、毛髮檢驗結果報告、本院114年
21 度護字第409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本
22 件受安置人年幼缺乏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而法定代理人A0
23 03M是否能提供受安置人身心健康成長及受妥適照顧之環
24 境，尚待觀察評估，復無適任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
25 與協助，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
26 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27 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蕭訓慧